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95年12月25日修訂

102年11月18日修訂

一、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訂定本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搔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及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劃及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刪除）

四、本要點適用於本院員工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行為，但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五、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院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

六、本院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訓練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七、本院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89)323157

專線傳真：(089)345073

電子信箱:ttdb@judicial.gov.tw

本院受理性騷擾申訴後，由政風室專責協調處理。

八、本院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九、本院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置成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均由院長指派之，任期為一年；主席因故無法出席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成員中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小組成員。

本小組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十、調查小組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一、性騷擾之申訴，得於事發後一年內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二、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點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院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東縣政府。

十三、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十四、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點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命其迴避。

十五、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十六、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七、本院處理性擾騷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終止其參與，本院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八、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九、本院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東縣政府。

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臺東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二十、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調查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

二十一、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二、本院雖非加害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東縣政府。

二十三、本要點奉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